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N3205010304002004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

招 标 人：江苏蠡口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金花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吕瑞峰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9
7.评标方法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10.监管部门	10
11.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7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5.4 开标异议	28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8
7.评标	28
7.1 评标委员会	28
7.2 评标原则	29
7.3 评标准备	29

7.4 评标	29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0
8.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8.3 履约保证金	30
8.4 签订合同	31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1
9.1 重新招标	31
9.2 不再招标	31
9.3 终止招标	31
10.纪律和监督	3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10.5 异议与投诉	32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2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3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3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3
12.解释权	33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评标办法	42
2.评审标准	42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42

2.2 初步评审标准	42
2.3 详细评审标准	42
3.评标程序	43
3.1 基本程序	43
3.2 评标准备	43
3.3 初步评审	44
3.4 详细评审	45
3.5 算术错误修正	45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3.7 汇总评标结果	45
4.评标结果	46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4.2 提交评标报告	46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6
6.说明	4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5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0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0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30
3.其他说明	133
第六章 图 纸	1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封 面	138
目 录	139
一、商务标	140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授权委托书	142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3
(4) 投标保证金	145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46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148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49
(6) 项目管理机构	150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1
(8) 评分业绩	152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3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53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4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55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6
三、技术标	157
四、报价文件	15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项目名称）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备【2025】2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蠡口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蠡口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2065号。
- 2.2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7000平方米，造价约2450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004001001	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	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	2450	/	60天

2.4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 2022年05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

3.5 信誉要求： / 。

3.6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2、投标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单位须上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6、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7、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8、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00:00至2025年05月20日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5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蠡口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元和大厦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元联大厦 10 楼

邮 编：215131

邮 编：215131

联 系 人：王亚楠

联 系 人：沈文婷、吴雪红

电 话：0512-69570103

电 话：177126672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蠡口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元和大厦 联系人：王亚楠 电话：0512-6957010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元联大厦 10 楼 联系人：沈文婷、吴雪红 电话：0512-65981595-8113 电子邮箱：360342540@qq.com 传真：0512-6635262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 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
1.1.5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2065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品牌表（如有）、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4199810.02 元 其中暂估价：/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7</u>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_____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否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需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 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中的为准。 3)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4)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报价文件（第二信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在第二阶段评审时，除投标报价外，其他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2065 号

2.工程规模：装修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 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清单说明及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

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

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

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 下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 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审查补充 资料(适用于已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88_分 施工组织设计： 2_分 投标人业绩： 2_分 投标人信用标： 8_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8%</u>，每档按 <u>0.5%</u>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8%</u>，每档按 <u>0.5%</u>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65%-85%</u>，每档按 <u>5%</u>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90%</u>； 方法四：☐K 取值为：_____； ☐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分 □_分。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	≤5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	≤4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	≤10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	≤8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	≤20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3	≤10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0.2	≤5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³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2.3.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每个业绩得 1 分，限评 2 个，最多得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			
2.3.4 (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8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6)	其它	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装修装饰类）”分数为准，未参评或非装修装饰类的按 0 分计。			

³ 答辩内容原则上应为工程概况、技术方案。答辩前由技术标专家每人拟定 2 题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 2 题作为答辩题目。

2.4	二阶段评审	☒ 采用 ☐ 不采用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 具体数量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含）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含）-11（含）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第二阶段评审项：投标报价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 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5.1.2	定标标准	/
5.1.3	定标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2。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5.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5.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

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5.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说明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

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

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 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 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 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206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数据投备【2025】23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蠡口智慧家居社区(一期)项目裙房局部装修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及答疑；2、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3、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4、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5、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法律法规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作为基准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等办法执行。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及答疑；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含竣工图 4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经批准的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③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量清单；

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⑤按月编制的支付分解表(资金申请计划)；

⑥专项施工方案；

⑦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第 3、4、5 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②第 2 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③第 6、7 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四套、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不包含签证和付款的审批)后 15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审批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决定。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使用，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使用，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决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使用，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决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格由相关审核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0.4.1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用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由发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现场红线内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苏州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临时用电：建设单位向当地供电部门自行申请临时用电，配置到红线，红线范围内布线、设备及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施工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及施工场地状况、周边道路、环境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或注销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临时道口开设由总承包单位向当地交管部门进行申请，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现场照片及资料。项目所在地有规定，从其规定。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资料（施工资料含图纸），并在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取得档案合格意见。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标准对承包人按日计罚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0.5%。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A、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在相关节点及时通知职能部门开展相应工作。若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若对相关指令有疑义，需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C、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

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D、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

F、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②工程验收资料齐备。

③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力和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全面负责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擅离职守按5000元/次/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项目经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5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且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通知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

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擅自缺岗的属违约行为，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次/天计，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未提出要求的，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具体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B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不高于 1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如果出现亡人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2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C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D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

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除满足现行最新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工地现场斗殴、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的事件的处理：（1）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2)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或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并视情节严重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按照苏州市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严禁任意丢弃。如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4)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不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5)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建质【2014】39 号文、苏建函质〔2022〕255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承包人需按苏州市、相城区(街道)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相城区(街道)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广告宣传布置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出入口门禁均需设置脸部识别系统，非工地相关人员不得进入。

8)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1.7 集团公司检查管理检查办法也作为本合同约束条款，详见附件：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

1)施工期间，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开展质量安全巡视评分，如承包人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本合同中的低于均不含本数，下同）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低于 70 分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的，或单次低于 60 分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签发局部停工整改通知单，通报到参建主体公司，并将该项目作为下阶段重点检查单位，实施一周一查。

2)质量安全巡视发现问题，七日内需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且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如有虚报或整改情况与回复不一致，经核实处违约金 5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且发包人签发局部停工整改通知单，通报到参建主体公司，并将该项目作为下阶段重点检查单位，实施一周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收到后 14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支付凭证、银行帐号等材料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

面通知)。如果因为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影响部分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此部分工程的工期自影响因素解除之日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未受影响部分工程按原工期完成。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总工期延期: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延期10天及以内,一次性罚款20万元并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罚款0.5万元;延期超过10天(不含),一次性罚款25万元并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罚款0.5万;延期超过20天(不含),一次性罚款30万元并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罚款0.5万;延期超过30天(不含),属于重大延误,一次罚款签约合同价的3%。

2、关键节点①延期: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延期5天及以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罚款0.5万,并一次性追加罚款5万元;延期超过10天(不含),自逾期之日起每天罚款1万,并一次性追加罚款10万元。

3、本项目延期罚款累计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果过程中关键节点延期、总工期未突破,不可免除关键节点罚款。

4、如果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延期,除以上处罚外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交付、销售、租赁等情况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自行考虑,标后不得以不清楚为由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2)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选用的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否则视为承包人私自更换品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变更的材料设备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如不能提前、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得到最终确认或未给发包人预留下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而擅自用到工程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封存于发包人处备查（样品尺寸及数量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采购的重大设备、重要材料由承包人招标确定，发包人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确认签字封样后方可采购和施工，所有乙供材料如发现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力。

对于品牌库中没有的材料，采用乙供甲控制度，即承包人提供材料供应厂家，由承包人、

监理、发包人共同组成的考察组进行考察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内考虑。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验收，按规定抽样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所用配比严格按设计图纸规定，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到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试验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实施下道工序。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相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 2023 年《苏州相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修定）》及相元办[2023]12 号关于印发《元和街道政府(国资)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成果，并在提

交后 30 天内与编标单位核对完毕并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备案。如未在 60 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成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3、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变更备案手续，若完成不了变更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以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涉及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照相关变更签证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但最终工程量和价格均以最终审计为准。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6、承包人需在投标前充分熟悉招标清单和招标图纸，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工程量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暂不支付。

(2)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 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需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对造价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造价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

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投标中标下浮率让利。

（4）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6）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7）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内时，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时，其增加的超过 15%的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原则：按造价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表、费用定额等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8）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5%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增加，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扣除。

（9）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提供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按“项”计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承包人有无报价，若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10）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 + \text{规$

$\text{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11)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12) 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3) 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前 28 天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分配和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增加时，人工、材料价差调整按原合同约开竣工日期或实际开竣工日期两种情况下时间调整，结算时按两者费用较低的计入。

(3) 本工程预算中未计取风险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a. 施工期间人工费调整办法为：

按照苏州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的除外）。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审价单位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调整。

b. 施工期间材料价差调整办法为：

1) 可调价要素：本工程因为工期较短，材料不调差；

2) 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

3)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 该要素总用量（如果实际使用量无法确认时，可以根据当月审核的计量月报确认）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图纸错误、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政策性文件调整、指导性文件调整、法律法规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的变化或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暂定价调整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不单独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11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的合同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与预付款申请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者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号、市住建局苏建价〔201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计量本月完成工作量，按付款节点申报(或其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有(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预付款于后续进度款中逐步扣回）；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前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5%（含预付款）；

3、结算送审后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含预付款）；

4、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80%（含预付款）；

5、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缺陷责任期满、审计结束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扣款后付至审计价的100%（无息）；

签证变更工程量的支付：审计结束后余款按照按上述合同内节点支付。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A、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责令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已付款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现行文件）。如因承包人不履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需按相关文件要求，由承包人建立本项目农名工工资监管专户。上述工资性工程款属于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将上述工资性工程款划入承包人为本项目设立的农名工工资专户，视为发包人履行了工程款的支付义务。

(4)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或投诉或催讨薪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性质恶劣的（上访至政府部门或媒体披露影响恶劣等），处以 10 万/次的违约金；若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不高于 100 万/次的违约金。

付款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承兑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如有(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应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时间顺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竣工验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延期交付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超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合同尾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损失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此处所指的工程款系指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无息）；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清标清单并积极核对，影响工程款支付从而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或消极怠工；
-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5) 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者偷工减料或粗制滥造，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承包人承担整改或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他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发布两次书面限期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8)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的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一致，则以孰高为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承包人，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5）出现严重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6）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遵守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或投诉或催讨薪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性质恶劣的（上访至政府部门或媒体披露影响恶劣等），处以 10 万/次的违约金；若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不高于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种。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为机械设备投保财产险。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购买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必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如以上保险承包人不购买，结算时按照保险费用扣除此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各方承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保证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内知悉的或收到资料、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严禁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泄密后果，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的权利。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之后【2】年。

21.1 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一般义务补充：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所涉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协助发包人施工许可证办理及之后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人防报批报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等。

(2) 施工用水、电力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周边，红线内管线铺

设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设置各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6)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造成的物业管理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进出相对独立办公用房 8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会议室 1 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等发包人其他需求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8)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 项目承包单位将竣工资料整理完毕后提交至发包人，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发包人办理；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对本项目现场已完成现场踏勘，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相关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租赁场地进行临设搭建、因保证进度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纠纷及处罚、现场已建示范区生活区等位置可能的防护或其他保护现有建筑的措施等所有现场制约因素，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

(11) 现场的临时施工堆场、临时道路等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

(12)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及押金，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

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1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8)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19) 承包人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施工场地及周边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21) 承包人在雨天、雾天、大风等不良天气时，不得在地块内的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施工，其它时间在此区域施工也要做好相应的防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2)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21.2、合同专用条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跟踪审计单位，逾期未上报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对账工作。接到评审单位初稿对账通知后承包人拖延对账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 项目结（决）算由审计局审计后的书面结论为准，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决）算价。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超过 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按漏项金额 5%计算费用），相关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审计项目发包金额)，对于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 20%的,项目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作为承包人的让利并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超核减审计费用均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不计入审计项目发包金额)，发包人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以上约定作为合同必备条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最终以相元办[2021]73 号关于印发《元和街道

政府（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准。如送区审计局审计，以区审计局相关文件为准。在最终审定结束之前，不得超付相应工程款。

(3) 本工程严格按苏州市相城区及元和街道相关最新审计文件规定实施,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有故意拖延时间、故意不提供或遗漏重要证明资料等不配合对帐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4) 本工程的变更备案手续按苏州市相城区及元和街道相关变更最新文件相关规定,未经备案的签证、材料在进度款中不予以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时不予以认可。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审计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5)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6) 发包人所规定使用的品牌见附表,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投标人可自行任选其中一款品牌,实施时除非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品牌。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品牌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方确认后的变更品牌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品牌材料价格,该材料价格指按标底中的相应品牌材料单价而非投标报价中的品牌材料价格。

(7) 施工过程中如因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 元—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上访或者投诉的;性质恶劣的(上访至政府部门或媒体披露影响恶劣等),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不高于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0) 针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

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0.5 万元—1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11)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人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与主管部门协同安排与公共污水管网联网的问题并支付与此有关的费用与维护费。承包人必须对其中所发生的损坏负责并保障业主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12) 废料处理:工程完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的拆除废料等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均按外运考虑,外运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任何调整。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13)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15)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16)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利于发包人方向执行。

(17) 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18)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19)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未按

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发包人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20)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指令，擅自变更、未按图施工、未按品牌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2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或消极怠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2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按照擅自离岗处罚；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规范施工，避免投诉及负面新闻报导。对于合理的投诉未在规定时限或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处理或导致重复投诉，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若因工程质量或不文明施工等问题致使负面新闻报导或出现自媒体或其他方式传播或相关单位检查发现，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24)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5)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6) 如空气质量经检测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进行治理工作，并于治理完成后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检测不合格导致的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 按照发包方样板要求完成施工样板、材料封样样板。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实体样板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位置分布：由发包方现场指定。

(28) 使用石膏基自流平项目，必须采用有砂石膏基自流平材料，严禁使用无砂石膏基材料、严禁使用含磷石膏基材料；石膏基找平材料重点关注 3 个关键指标、3 个关键事项：

3 个关键指标: (1)、含磷量% <0.1 ; (2)干密度 $\text{kg/m}^3 \geq 1450$; (3) 、含砂量 ≥ 35

3 个关键事项: (1) 、提前让施工方提供材料检测报告，关注重点指标 (含磷量、干密度、含砂量)有无漏项; (2)、材料进场严格见证抽检送样; (3)、大区先行样板施工。

(29)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他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发包人有权设置共管账户，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工程保修的相关约定：①根据投诉反映或日常巡视掌握的问题，发包人负责及时通知相关承包人保修联系人。②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派人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踏看，并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情况紧急的，应当日解决；维修量小的，应在 3 天内解决；维修量大的，应立即安排人员进场维修，并与发包人约定完成时间。③如果承包人连续 2 次接到通知后，未进场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将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维修费用以发包人支付凭证为准，并对承包人处以维修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32) 如项目实际质量奖项、文明工地高于合同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出现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任一条款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34) 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城区及元和街道相关文件执行。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4：治安防火协议书

附件 15：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

附件 16：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11-1 :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1、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承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六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养护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地方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双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治安、防火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

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苏州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苏州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施工单位）

检查日期：

JC. 03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检 查 项 目	评分细则		检查情况	满分	得分
1	承包人 项目组 人员情 况	项目组织机构表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考勤情况 （实名制考勤、现场抽查）			
		人员变更手续			
2	技术资料	工程开工按程序报批，手续资料完 备；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专项 方案等【内审、外审审批手续齐全】，缺 一项扣1分		5	
3	施工安 全文明 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司机、司索工、信 号工，电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 证上岗或证件失效每发现一人扣1分，总 共5分		30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最少1次现 场安全大检查，缺一次扣5分，整改单未 及时闭合一次的扣5分； 安全员现场每日巡检记录不全，一处 扣1分，该项计10分			
		危大工程管理档案是否建立；【根据： 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实施细则（2019版）】，相关内容缺一 项扣1分，总共10分； 1. 当季危大工程未做专项方案或方 案未经审批就已施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5 分； 2. 当季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未通 过论证审批就已施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5 分； 3 危大工程方案实施：危大工程方案 经过审批或论证但施工现场未按方案实 施，不符合要求一处扣5分； 4. 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安全员现场每 日巡检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1. 当季未经验收合格或未办理使用 登记证就投入使用，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0 分； 2. 当季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保 养、检测，不符合要求一次扣2分；			
		对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中的保证项目存有安全隐患或有 明显较大安全隐患，不符合要求一处扣2 分；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设置是否齐全， 不符合要求一处扣2分；			
		生活区符合相城区安全管理标准； 《相住建质【2020】8号，关于加强相城 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指导意见》。 文明施工：对照省市区关于扬尘管 理、环保、消防等规定； 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			
		安全措施是否有，无措施及证明文件 该项扣10分【对现场是否有处罚力度， 是否按合同执行】			
		【扣分不仅限于25分，情况严重采 用负分扣除，并下发工程暂停令及罚款			

		单】			
4	施工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最少1次现场质量大检查,缺一次扣5分,整改单未及时闭合一次的扣5分; 工程材料情况: 工程材料合格、材料为合同品牌材料、 复试合格、有异常数据台账,缺一项扣2分 隐蔽工程按程序检验,手续完备;缺一项扣2分 下道工序开工前,上道工序经过监理检验,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按质量防止通病要求以及施工质量规范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现场进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一处扣2分。 现场质量问题重复出现2次以上且无明显措施,该项扣5分。 注:【扣分不仅限于20分,情况严重采用负分扣除,并下发工程暂停令及罚款单】	20		
5	施工进度	承包人认真全面履行合同工期 总进度/月进度/阶段/每周进度计划是否按要求进行上报;审批手续齐全,缺一项 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与本阶段的施工计划有偏离,有可行的纠偏措施,及赶工措施【人、材、机】 因人员、材料、机械以及管理办法不当造成停工的; 工期顺延、停工等相应手续齐全,附证明材料 注:【如实际进度滞后总进度计划15天,采取上报措施,约谈项目经理、公司负责人,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予以处罚】	30		
6	分包、劳务管理	安全教育、特种执业证书等资料是否齐全 合同约定的付款是否落实到位 临水、临电及其他配合是否到位 对分包、劳务的管理措施资料留档	10		
合计				100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现场检查人签字:

日期:

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装饰				
1	石膏板	泰山	龙牌	圣戈班	或同等档次品牌
2	无机涂料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或同等档次品牌
3	水磨石	鹏琦	三益	格拉斯通	或同等档次品牌
4	墙地砖	冠军	诺贝尔	蒙娜丽莎	或同等档次品牌
5	玻璃	南玻	台玻	信义	或同等档次品牌
6	木饰面、木门	先锋	北美枫情	德艺	或同等档次品牌
7	架空地板	常州华通	佳辰	华一	或同等档次品牌
8	硬包	尼歌尔	法美瑞	聆静	或同等档次品牌
9	地毯	海马	巨东	山花	或同等档次品牌
10	抗倍特板	威盛亚	武亚	富美家	或同等档次品牌
	水电安装				
1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或同等档次品牌
2	电线电缆	江南	远东	上上	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电线管（塑料管）	公元	中财	联塑	或同等档次品牌
5	开关、插座	施耐德	罗格朗	西蒙	或同等档次品牌
6	灯具	三雄极光	欧普	雷士	或同等档次品牌
7	给水管（PPR）	公元	中财	联塑	或同等档次品牌
8	排水（UPVC）	公元	中财	联塑	或同等档次品牌
9	洁具	TOTO	科勒	乐家	或同等档次品牌
10	空调	约克	特灵	开利	或同等档次品牌
	智能化				
1	综合布线系统	普天天纪	大唐电信	罗格朗	或同等档次品牌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	华三	锐捷	或同等档次品牌
3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大华	天地伟业	或同等档次品牌

4	背景音乐系统	ITC	迪士普	DESFINE	或同等档次品牌
5	速通闸及安检设备	海康威视	安护神	大华	或同等档次品牌
6	信息发布系统	南翼	东显	群创	或同等档次品牌

备注：以上所列材料品牌为预选品牌，实际使用施工单位选定后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
方可实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

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

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

三、技术标

- (16) 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8)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技术标

四、报价文件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江苏蠡口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